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
(二次)(第3包建筑材料)
委托协议

委托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郝生旺

地址：西安市吉祥路181号（吉祥办公区）

受托方：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14XG

法定代表人：刘海滨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据《2025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确定乙方为此次流通和生产领域建筑材料（详见列表）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的承检机构，甲方委托乙方对西安市管辖区域的商场、超市、市场、商品（产品）物流集散区域、生产企业等流通和生产领域的建筑材料质量实施监督抽

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有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委托协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SXWZ2024ZB-SGLJ-179A

第一条 双方按照政府采购和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要求，依据本委托协议合同及附件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1）样品采集时限：合同签订后 90（大写：九十） 天内完成样品采集；（2）样品检验周期（按照样品特性，以最后一组样品采集完成时间为起始日期）：90（大写：九十） 天内完成；（3）《检验报告》和汇总材料交付日期（以最后一份《检验报告》审批签发之日起计算）：5 日（大写：五日） 内寄出或送达甲方。

以上时间以甲方抽检文件发布时间为起始日期计算。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流通和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协调处理抽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照《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公开招标结果核定的每批次中标检验价格×实际完成批次+样品购置费用总和的合计费用支付给乙方；

2. 甲方按照辖区分布及产品经营大致分布区域，指定有关辖区局（开发区）配合乙方完成采样工作。具体抽样时间、抽样区域由辖区局（开发区）相关科室与乙方按照甲方下发抽查文件要求的产品类别和任务数量协调确定。辖区局（开发区）所辖市场监管所（工商所）主要负责人依照“双随机”的工作原则随机指派 2 名执法人员配合采样；采样现场由随机确定的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现场随机确定被抽查

人；在被抽查人经营场所随机确定被采集样品，配合乙方完成检验样品采集工作；采样中的文书资料填写、检（备）样品加封及移交、样品信息采集等相关工作由乙方与执法人员现场协调确定。

3. 甲方收到被抽检人或检验样品标称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复检申请人）提出的书面复检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乙方和复检申请人。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指定其他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实施复检，乙方配合做好检验（备份）样品交接和确认工作。原则上不在原承检机构实施复检。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检验工作中检验（试验）项目工作档案，供甲方查阅；在情况特殊的环境下，甲方有权邀请其他同类检测单位共同参与资料查阅，乙方不得拒绝或推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甲方有权及时向乙方相关工作人员了解检验（试验）工作进展。

5. 检验工作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委托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6、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实向甲方提供本单位和抽样人员合法的相关资质材料。不得将甲方委托的产品检测任务全部或部分转（分）包其他检验单位，此次承检的检测项目内容必须在乙方自有实验室内完成。

2. 本次监督抽查工作全流程工作和乙方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中所涉及的检验标准适用、试验方法、结论判定、样品采集基数、采样

流程、样品保管等技术性问题由乙方负责把关并进行对应的解释。严格按照检验（检测）工作规范和有关实验室规章制度，按照所采集样品标称的相关的标准要求开展检验工作，依法依规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检测（检验）报告》，并承担对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于5日内按照要求开展检验样品采集工作，样品采集人员不能低于2名（必须是乙方注册在岗工作人员），并且应具有法定采样资格。采样现场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乙方应认真负责如实的予以解答。对乙方在采样现场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现场执法人员可以予以监督并予以制止，并上报甲方。

4. 乙方不得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得借机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不按照规定支付样品购置费（被抽查单位书面声明无偿提供除外）；不得提前向被抽检人和抽检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透露甲方抽检工作涉及样品采集种类、时间安排等有关信息。

5. 乙方负责准备抽检所需交通工具、容器、封条、数码相机等相关工具，并在随机指派的执法人员协助下完成采样和封样，核实被抽检人名称地址、进货（生产）量、存货量、销售量和产品的批次、规格、商标及标称生产单位、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认真、准确、逐项填写相应文书材料，依法按程序抽取样品，确保样品采集流程及文书填写规范合法。

6. 检测（初检）工作结束后，乙方应确保10日内签发《检验报告》，且检验（评判）标准适用正确、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不得出具伪造、虚假、漏检（产品标准或者属性不适用除外）项目的检验报告；并自对应产品最后一份《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5日

内将《检验报告》（合格报告一式三份、不合格报告一式六份）、抽检工作总结、不合格商品图片等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乙方需同时提交相关资料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检验报告》需提供 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格式的电子版、其他文书资料使用 word 格式制作，请勿使用 Excel 格式，并报送电子版）。

7.（1）采取购买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仍有使用价值的样品残样，乙方应如实登记造册并妥善保管，待收到甲方通知后，退回样品残样；

已进行破坏性检验后无使用价值或样品外观完好，当样品内在质量已发生质变，存在安全隐患的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甲方报送书面销毁记录。

（2）采取借取（被抽查单位自愿无偿提供）方式获取的检验样品，在进行非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样品实物质量无安全隐患，可以再次销售的产品）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检验（保存）期间确保样品完好、包装完整，不影响被抽检人二次销售，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并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样品丢失、损毁或影响被抽查人二次销售的由乙方照价赔偿被抽查人）；在进行破坏性检验后的（判定结论：合格；但样品实物质量有安全隐患，不能再次销售、使用的产品）样品残样，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实物质量当前已具有安全隐患，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完成样品的归还工作，如实统计样品归还情况。

在进行检验后（包括：破坏性和非破坏性实验）的（判定结论：不合格）样品残样，待试验和法定异议期结束后，乙方在取得被抽查单位同意后，乙方可按照本实验室检测残样处置规定合法合规予以销毁，向被抽查单位告知销毁情况，自行留存向被抽查单位告知结果；如被抽查单位要求返还样品残样，乙方应在样品残样上加贴具有“该样品经检测后，当前判定结论为不合格，请勿再次销售（使用）的”警示提醒用语，并同时联系被抽查单位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不合格样品残样接收工作，防止不合格样品残样流入销售环节。

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被抽检人或样品标称生产单位送达（告知）抽检结果、抽检通知（样品、检验标准确认工作除外）。

9.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布、透露抽检相关信息，不得将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用作商业用途。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有关资料整理、装订、录入和送达。

10. 乙方对本合同后附相关的内容及其对应的标准引用、判定标准等信息的合法、合规及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本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经费总额：贰拾万元整（¥ 20.00 万元），含税总价。

2. 付款方式：本项目以最终成交综合单价据实结算，预算金额结算完毕为止，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即 拾贰万元整（¥ 12.00 万元），剩余合同金额（预算金额）于检测任务结束并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40.00%，即捌万元整（¥ 8.00 万元）。（财务制度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位于本合同尾部。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付款。

中标产品目录及中标单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服务/费用类型 | 服务商 | 数量/单位 | 单价(元) |
|----|---------------------------------------|---------|--------------|-------|---------|
| 1 | 电力电缆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0 |
| 2 | 电线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200.00 |
| 3 | 断路器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 |
| 4 | 开关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500.00 |
| 5 | 插座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500.00 |
| 6 | 水泥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 |
| 7 | 电工套管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0 |
| 8 | 热轧带肋钢筋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 |
| 9 | 光圆钢筋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 |
| 10 | 铝合金建筑型材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00.00 |
| 11 |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EPS）/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350.00 |
| 12 | 防水卷材 | 抽样检测费 |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 1 批次 | 1350.00 |

服务费用

相关费用说明：

任务实际完成样品采集数量=监督抽查总费用÷（样品单批次中标价格×单批次数量+单批次样品购置费）

样品采集种类由乙方和辖区市场监管部门依据抽查（生产、流通企业）现场生产销售现状最终确定，力争以上类别产品类别全覆盖。

检验所需样品，按被抽查企业正常生产成本或销售价格购买，样品购置费由乙方先行垫付，一并计入检验成本。被抽查企业无偿提供或按照借样方式获取样品除外。

被抽查企业或样品标称生产企业要求进行检验结论复检的，如复检结论判定为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自愿承担的除外）；复检结论维持原结论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在执行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中，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出具伪造、虚假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或工作中存在严重错误的（如错误引用检验标准、错误使用实验方法、实验数据错误等行为）；未按甲方规定的任务执行时间、抽查产品种类、样品数量和采样区域采样的（口头或书面请示甲方同意的除外）；采样人员违反规定流程采样，造成已采集样品因采样流程等原因不符合规定，导致《检验报告》内容不合法合规的；借实施抽检工作之机同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签订或达成有关合同协议、承诺，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收取费用；向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透露甲方抽检工作计划、透露检测结论等工作信息；擅自分包、转包检验（检测）

项目；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委托协议并拒付检测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当返还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甲方并将乙方违约情况函告有管辖权的市场监管机关等其他有关部门。

2.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时限完成抽检工作、未按委托协议规定时间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及要求制作的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的（特殊情况下，在规定时限前，书面向甲方解释说明原因，经甲方同意的除外），甲方有权根据工作延时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检测费（延时 10 天以内的，扣除 5%检测费；延时 11 至 20 天的，扣除 10%检测费；延时 21 天以上的，扣除 15%检测费）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委托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当返还，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本次监督抽查工作涉及各类抽检工作文书及抽检工作总结等相关资料，乙方未经详细校对，出现错误内容的，乙方必须向甲方予以书面说明原因。甲方有权将有关证明材料提交下一年度采购评标委员会现场，供评标专家参考研判。

3. 因乙方出具伪造、虚假、错误的《检验报告》等有关资料，给被抽检单位或被抽检样品标称生产企业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导致甲方在本次监督抽查工作信息发布后，引起被公示企业诉讼及赔偿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的向第三方的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仲裁费、甲方实际损失等），甲方保留追溯的有关权利。

4. 甲方无故延迟（恶意拖延）支付乙方本次监督抽查工作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委托协议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乙方予以谅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便双方及时变更合同，以免延误双方正常工作的开展。

第六条 争议解决：

经甲乙双方商定，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第八条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以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矛盾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九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招标公司、政府采购机关和相关财务管理部门备存，具同等效力。四份需要附全部附件，四份仅需附附件 2、附件 4。

第十一条 本协议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CMA 证书
- 3、产品质量抽样检验检测费用表
-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甲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甲方签字  _____

乙方签字  _____

帐号：7910000710120100008718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太白路支行)

(甲方盖章)

2025年 10月 13日

(乙方盖章)

2025年 10月 13日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受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陕西万泽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工业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监督抽查项目(二次)》(SXWZ2025ZB-SGLJ-179A) 第三包(建筑材料)，2025 年 08 月 18 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审，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综合单价：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7500.00 元)

成交总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元)

请贵单位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29-88223685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西安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做好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了解详情。

2、CMA 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700110070

名称：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198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02700110070

发证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6 年 11 月 09 日

发证机关：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4、《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 |
|---|--|
| <p>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43720214XG</p>  <p>有效期 2022年08月15日 至 2027年08月15日</p> | <p>名称 西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p> <p>宗旨和 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授权 业务范围 范围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仲裁检验与 鉴定、生产许可检验、相关委托检验</p> <p>住所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198号</p> <p>法定代表人 刘海滨</p> <p>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p> <p>开办资金 ￥8916.65万元</p> <p>举办单位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登记管理机关 西安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p> <p>注：每年1月1日至3月31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 报告，并向社会公示。</p> |
|---|--|

西安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监制